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418/98-99 號文件

檔 號：CB2/BC/16/98

1999 年 7 月 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現時，有關立法會選舉的安排載列於《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然而，大部分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安排的重要條文，只適用於 1998 年的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為訂定第二屆立法會的選舉法例，當局建議對《立法會條例》作出修訂。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旨在修訂《立法會條例》，並因應需要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香港工業總會條例》作相應修訂。

法案委員會

4. 在 1999 年 2 月 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 32 名議員組成，夏佳理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5. 法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 23 次會議，並曾在兩份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法案委員會隨後共接獲 69 份由個人及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有關人士及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 II**。共有 38 個團體曾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基本法》附件一及二所訂明的選舉委員會

6. 法案委員會察悉，《基本法》附件一所訂的選舉委員會的職能是選出行政長官，而該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 5 年。然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在 1990 年 4 月 4 日通過的決定則訂明設立一個由 4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負責選出第一任行政長官。《基本法》附件二所訂的選舉委員會的職能是為第二屆立法會選出 6 名議員。《基本法》附件二訂明，除第一屆立法會外，該附件內提及的選舉委員會即《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

7. 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中有關選舉委員會組成的條文如獲通過，會否抵觸《基本法》，或在附件一所訂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有決定前預設規定。他們亦指出，選舉委員會的職能會影響某人是否參與競逐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決定。

8. 法律顧問表示，從《基本法》附件二的明確字面意思來看，為第二屆立法會選出 6 名議員的選舉委員會與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意指同一個選舉委員會。在此大前提下，最少有兩個法律問題須待政府當局處理。首先，雖然《基本法》附件一第二段訂明為第二屆立法會選出 6 名議員的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 5 年，但條例草案並無就此方面訂定條文。假設在 2000 年 9 月為第二屆立法會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 5 年，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或會基於種種原因而有所改變，例如在舉行換屆選舉後擔任議員席位的第三屆立法會議員的組合。第二，選舉委員會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以及選舉委員會本身的委員或會改變。現時並無法律機制可據以進行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補選。為使法例明確無疑，條例草案建議的選舉委員會與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是否相同的問題，應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前予以解決。

9. 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附件一及二分別處理不同的事宜。條例草案訂明成立選舉委員會的目的是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6 名議員，而條例草案建議的選舉委員會是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而成立。附件一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政府當局稍後會另行提交條例草案，就行政長官的選舉作出規定。由於本條例草案只就第二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規定，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不會左右對日後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條例草案所作的考慮。

10. 議員不滿當局的回覆。儘管議員多次提出要求，政府當局並無確實答覆條例草案建議的選舉委員會，會否與負責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相同；當局只向議員保證，就行政長官的選舉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不會抵觸《基本法》規定。議員注意到，與《基本法》附件一所訂選舉委員會有關的事宜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

11. 議員亦察悉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即行政長官一職如懸空，便須組成《基本法》附件一所訂的選舉委員會，並展開選舉委員會的工作。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二)條，新的行政長官必須在 6 個月內選出。當選新行政長官的人會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新訂的第 18A 及 B 條、第 31、36 及 43 條

12. 根據條例草案，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立法會議員

的人士，將成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負責選出第二屆立法會的 6 名議員。議員察悉，按照 1998 年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的做法，如上述人士同時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並希望在所屬的功能界別投票，可選擇不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為了維持選舉委員會的選民人數，屬於上述人士的選舉委員會席位如有任何餘額，將會撥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下稱“全國政協”)的界別分組；如仍有餘額，有關的委員名額便會撥給臨時區議會(將修訂為區議會)的界別分組。

13. 法案委員會對此事表示關注。依法案委員會之見，已登記的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如未能獲選為第二屆立法會議員或下一屆的全國人大代表，便不應繼續成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14. 政府當局經考慮後答允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設立更新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組合的機制。根據該項安排，所有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出任立法會議員或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的人士，應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同時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當然委員，將獲准選擇在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投票。在作出選擇後，他們在日後進行的任何補選中會依據其所作選擇在選舉委員會或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如立法會議員或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的組合其後有所改變，不再擔任該等職位的人士應從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中刪除，而新當選為新一屆立法會議員或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的人士將獲納入該登記冊內。倘若擔任立法會議員和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的人士有重疊，“懸空”的當然委員席位將不會轉移至全國政協的界別分組。

選舉委員會的投票制度

15. 部分議員質疑選舉委員會委員必須投足其有權投的 6 票此項規定。他們指出，根據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有些選舉委員會委員實際上只想投票支持若干位候選人，但被迫投足 10 票。他們批評此投票制度有欠公允。

16.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35 條建議的選舉委員會選舉投票制度，與現行的《立法會條例》第 52 條所訂的制度相同。在臨時立法會審議當時的《立法會條例草案》時，一位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必須投足他們有權投的所有票數，其所投的選票方為有效。該項修正案獲臨時立法會通過。法案委員會察悉，強制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投足所有票數，目的是減低在當局建議的全票制下選舉被某一組別支配的可能性。

17. 一位議員認為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應與地方選區的選舉一樣，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他表示會就此方面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選舉委員會的宗教界界別分組 —— 第 43 條

18. 議員察悉，宗教界界別分組由 6 個指定宗教團體組成。該等指定團體以提名方式為選舉委員會選出共 40 名委員。每個指定宗教團體提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每個指定團體可提名其所挑選的若干人士作為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在 1998 年立法會選舉中，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採用“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挑選獲提名人。天主教香港教區的獲提名人則由該團體的教友分為多個組別選出。餘下 4 個指定團體則採用內部協商的方式挑選獲提名人。

19. 政府當局指出，《立法會條例》附表 2 第 3(3)條規定，如某個指定團體提名的人士數目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則該團體必須示明哪些獲提名的人士應獲優先挑選。然而，如某指定團體沒有按規定示明應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有關條文並無訂明如何處理此情況。由於天主教香港教區已表示不會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中示明哪些獲提名人應獲優先挑選，政府當局建議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如某個指定團體提名的人士數目超逾獲配席位數目，但未有示明哪些獲提名人應獲優先挑選，則選舉主任應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些獲提名人可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當局已諮詢所有的指定團體，該等團體均同意此項建議修訂。

功能界別的改革

20. 法案委員會察悉，一位議員擬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 30 個功能界別的議席歸入 5 個功能界別，每個功能界別各有 6 席。政府當局原則上反對該建議，並認為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功能界別選民的劃分

21. 法案委員會曾考慮個別議員及團體就功能界別選民的劃分提出的各項建議。有關建議綜述於下文第 22 至 28 段。

設立新的功能界別

22. 法案委員會察悉，若干飲食業聯會組織支持為飲食界設立新的功能界別。此外，法案委員會對下列建議未能達成一致意見 ——

- (a) 把教育界功能界別分為教育界功能界別和高等教育界功能界別，並取代建議的飲食界功能界別；

- (b) 把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分爲建築、都市規劃及園境建築界功能界別和測量界功能界別；
- (c) 把旅遊界功能界別分爲旅遊界功能界別和酒店界功能界別(一位議員會就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d) 把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分爲地產界功能界別和建造界功能界別；
- (e) 以傳統中醫界功能界別取代建議的飲食界功能界別；如建議不獲採納，則把中醫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內；及
- (f) 爲心理學界設立功能界別，或把香港心理學會的會員納入現有功能界別內。

23. 政府當局反對上述建議。就第 22(e)項而言，由於立法會仍在審議爲中醫藥界設法定註冊制度的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認爲現階段成立傳統中醫界功能界別，或把中醫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未免言之過早。關於第 22(f)項，政府當局並不支持爲心理學界設立新的功能界別，因爲教育心理學家和臨床心理學家現已包括在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內，而香港心理學會的執業會員大多從事該兩方面的工作。至於第 22(a)至(d)項，政府當局認爲現時的劃分方法恰當。

在現有功能界別中增訂選民／刪除現有選民

24. 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調整個別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和修訂現有一些合資格選民的名稱。爲回應部分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在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和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名單中增訂選民。一些議員或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擴大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以及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令有關功能界別的代表性更廣及促使更多業內人士參與。

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

25. 法案委員會察悉，一位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修正案，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團體會員，以及提供社會服務的獲豁免註冊的團體和提供該類服務的非牟利公司從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中刪除。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曾就此事諮詢已登記爲該功能界別選民的獲豁免註冊的團體和非牟利公司，而作覆的團體和公司均表示反對。政府當局認爲現時的劃分方法恰當，因此反對該建議。

獸醫

26. 政府當局曾考慮把獸醫列爲醫學界、衛生服務界或漁農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鑑於獸醫提供的服務所屬性質，政府當局認爲不宜把獸醫納入上述或其他功能界別內。一位議員或會就此方面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司法人員

27.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當局曾諮詢司法機構政務長，得悉司法機

構政務長認為不應把法官及司法人員列為法律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由於法官的工作是解釋和施行法律，他們並不適宜參與選出代表，在立法機關內代表他們意見和利益，因為此過程可能被視為有損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分權的原則。

外地律師

28.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根據法例規定，外地律師無權在香港就香港法律執業，而他們亦並非與法律界功能界別有直接聯繫。

為市政局功能界別及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而設的立法會議席

29. 條例草案建議市政局功能界別及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由兩個新的功能界別取代，其中一個為建議的區議會而設，另一個則為飲食界而設。條例草案第 45(1)條旨在述明一點，就是儘管建議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在 1998 年立法會選舉中由市政局功能界別及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選出的兩名現任議員可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後留任，直至第一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屆滿為止。條例草案第 45(2)條訂明，如該兩個功能界別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兩個臨時市政局的任期屆滿後出現空缺，不得舉行補選以填補有關空缺。

30. 一位議員曾對下述情況是否合憲表示關注：在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兩個功能界別分別選出的議員的任期內，撤除該兩個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而由該兩個功能界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則在第一屆立法會餘下任期內，保留其立法會議員的席位。他建議延長兩個臨時市政局的任期，使之與本屆立法會的任期配合。

31.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在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兩個功能界別分別選出的議員的任期內，讓該兩個功能界別組成人士的空缺不予填補，以及在沒有人獲指明為該兩個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時，讓該兩名現任議員的任期維持不變，此情況在法律上並無問題。至於有關議員與所屬功能界別是否有密切聯繫的問題，法律顧問指出，規管議員何時不再擔任席位(例如議員去世、辭職及喪失資格)的現有條文仍對有關議員適用。然而，該兩名議員在上述情況下未必被視為確實作出任何行爲，令他們不再與各自的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因而違反其採用承諾形式作出的誓言。

32. 政府當局贊同法律顧問的意見，並且補充說，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該兩名議員可繼續履行立法會議員的各項職責，例如審議條例草案、監察政府工作及討論涉及廣泛公眾利益的事宜(包括與環境和食物衛生及康樂服務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延長兩個臨時市政局的任期。

《立法會條例》第 37 條所指明的 12 個功能界別

33.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一位議員的建議，即《立法會條例》第 37 條所指明的 12 個功能界別應以抽籤方式訂定。政府當局表示，非中國籍人士或擁有其他地方居留權的人士可在 12 個指定功能界別中參選。建議指明該 12 個功能界別的原因，是該等功能界別應有較大機會選出非中國籍人士，而建議亦獲臨時立法會通過。在 1998 年立法會選舉中，有關的安排運作良好，當局亦沒有收到其他功能界別提出希望成為該 12 個指定功能界別之一的要求。條例草案建議 2000 年的立法會選舉沿用同樣安

排。

功能界別選民名單

3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重新排列功能界別選民名單內的項目，令人能較易閱覽名單。政府當局答應就條例草案第 42 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按照英文字母次序重新排列新的附表 1 至 1E 內各項目。當局亦須對條例草案第 43(m)條作相應修訂。

立法會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

35. 一些團體及人士建議立法會所有議席應由直選產生。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已勾劃了本港的民主發展藍圖。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將逐步增加：在 2000 年由 20 席增至 24 席，而在 2004 年將增至 30 席。最終的目標是立法會所有議員由普選產生。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正反映了上述規定。

36. 民主黨的議員表示有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立法會由全面直選產生。在該項建議下，由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出的所有議席將予廢除。

在地方選區選舉中採用“單議席單票制”

37. 一些團體及人士建議地方選區選舉應採用“單議席單票制”。政府當局表示，相對於按“勝者囊括一切”的原則運作的“單議席單票制”，1998 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所採用的比例代表制在議席分配上更能正確反映選民的取向。比例代表制是廣泛被視為公開和公平的選舉制度，並為多個國家所採納。此外，該制度亦可避免在每次選舉前需對選區劃界作出重大修改。政府當局建議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中沿用相同的選舉制度。

38. 民主黨的議員表示有議員會就地方選區選舉的選舉制度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單議席單票制”取代比例代表制。

終止選舉程序

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 —— 第 22 及 25 條

39. 根據現行的《立法會條例》，在地方選區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如在提名結束後但在投票結束前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必須終止選舉程序。如候選人在選舉投票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公布前去世，而該人又在選舉中勝出的話，則立法會秘書會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為盡量減少選舉程序受到干擾，條例草案訂明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如在投票日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可自候選人名單剔除該候選人的姓名，並將多出的獲提名人的姓名加入候選人名單內以補足差額，以及容許選舉程序繼續進行。

40. 若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上述建議，因為該建議對獨自參選的候選人並不公平。政府當局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答應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中容許選舉主任修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條文，以及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第 20、25 及 30 條

41. 條例草案建議，如候選人在投票日前喪失資格或去世，選舉程序應予繼續。部分議員建議，就功能界別選舉而言，如選舉主任在提名結束後及在投票日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應終止選舉程序，並應安排舉行補選，原因是不少功能界別只有兩名獲提名的候選人參選。倘若其中一人喪失資格或去世，另一候選人便會自動當選，如此會剝奪了選民的選擇權。

42. 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如在提名結束後但在投票日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必須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然後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安排舉行補選。

預先投票

43. 為方便一些基於種種原因(例如在選舉當日須上班、離港旅遊或公幹)而未必能在一般投票日投票的選民，條例草案建議容許選民申請在一般投票日前預先投票。雖然議員普遍支持該建議，但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述建議，以改善有關安排 ——

- (a) 議員注意到在加拿大及日本，選民無須事先申請便可預先投票；而在澳洲，選民只須在到達預先投票站時解釋不能在選舉當日投票的原因。為免不必要地對選民構成不便，部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選民須事先申請才可預先投票的規定；
- (b) 部分議員關注到在預先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結果如在換屆選舉當日的投票前公布，可能會有損選舉的公平和公正；
- (c) 鑑於換屆選舉只在一天舉行，加上預先投票所涉及的選民人數遠少於在換屆選舉當天投票的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有否需要指定多於一個預先投票日；及

- (d) 政府當局的初步想法是在某中心地點設立一個預先投票站；就此，若干議員建議增加預先投票站的數目。

44. 政府當局表示，加拿大、日本及澳洲均沒有法例禁止進行票站調查，或禁止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的結果。加拿大的選舉法曾一度規定不得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但當地法院其後裁定該規定違反言論自由，故有關規定現已不再適用。

45. 政府當局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及參考加拿大法院去年所作的裁決後，認為立法禁止傳媒在所有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的結果，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訂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及出版自由的規定。考慮到維護選舉的公平和公正至為重要，政府當局認為不應在問題未獲解決前便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中實施預先投票。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 2、6、25、27、30、31 及 47 條中有關預先投票的安排提出修正案。

46. 部分議員對政府當局改變對此事的立場深表失望，他們並不贊同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積極的做法處理此事，並認為政府決定不實施該項建議的論據相當薄弱。根據有關選舉活動的現行指引，選管會已規定傳媒在投票結束前不得宣布票站調查的結果，因此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傳媒進行商議，以期把選管會的指引擴展至規定傳媒不得公布預先投票的票站調查結果，直至所有的投票(包括在換屆選舉當日的投票)結束為止。

“預先郵遞投票”及“海外投票安排”

47. 議員亦曾考慮應否在立法會選舉中實施“預先郵遞投票”及“海外投票安排”。議員得悉在加拿大及澳洲，選民如未能在投票日親身到投票站投票，可利用郵遞方式投票。此外，在選舉當日身處海外的澳洲選民可選擇到大約 100 間提供投票設施的澳洲大使館、領事館或貿易辦事處投票。政府當局表示並不知悉該等國家有否採取任何特別措施，以避免買票或確保郵件準時到達及郵遞過程保密。政府當局不支持實施該等安排。

在公立醫院投票

48. 一位議員建議在公立醫院設立投票站，讓合資格的選民投票。

49. 政府當局已研究該項建議，所得結論是建議在實施方面有很多問題，包括難以為流動投票站編製有關的選民登記冊摘錄，而倘若由工作人員到病床直接收集選民的選票，亦難以確保投票保密。如要求選民到特定的流動投票站投票，必須臥床休養的選民將不能使用此項安排。此外，政府當局認為只向 42 間公立醫院的選民提供流動投票設施，而不為私立醫院、老人院及療養院等的選民作出有關安排並不合理。然而，為上述機構的所有選民安排有關設施，將會涉及龐大的財政和人手資源。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會考慮該項建議。

投票日的拉票活動

50. 對於部分議員建議把投票日定為“禁止拉票日”，政府當局認為，只要不影響選舉的公平及不會對選民造成過度滋擾，候選人應獲准按本身的需要，選擇是否進行拉票活動；如選擇進行該類活動，候選人應獲准選擇在何時及以何種方式進行拉票活動。根

據過往選舉的經驗，拉票活動一般在有秩序而且克制的情況下進行。禁止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亦會對選舉氣氛及選民投票率造成不良影響。

51.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對此事意見分歧。屬意維持現狀的議員認為現行安排運作良好，並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支持在投票日禁止所有拉票活動。支持該建議的議員則指出，考慮到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的選民投票率相當高，而且競選活動不會影響選民的抉擇，加上在選舉日進行競選活動涉及龐大的資源，現行的安排應予檢討。該等議員注意到日本、法國及新加坡均採用“禁止拉票日”的安排，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建議。

52. 在考慮過議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的立場仍維持不變。除上文提及的原因外，政府當局亦憂慮在投票日禁止拉票活動或會影響發表自由，而發表自由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證的基本權利之一。政府當局表示必須在有必要時才對受保障的自由施加限制，而所作出的限制與所針對的弊端兩者的比例必須對稱。

53. 民主黨的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論點，因為同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的日本及法國亦採取“禁止拉票日”的安排。民主黨的一位議員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選舉中設立“冷靜期”，禁止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

發還選舉開支

54. 據政府當局所述，加拿大、澳洲及法國均設有發還選舉開支的制度。民主黨的議員指出不少其他國家亦採用類似的做法，他們建議政府應資助所得票數達到指定基準的候選人的部分選舉開支，從而令所有候選人(包括經濟條件較差的候選人)能在公平環境下進行競爭。部分議員對該建議則有所保留。

55.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已為參選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提供了甚多實物資助，例如兩輪免費郵遞服務、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節目、舉辦論壇讓候選人就各項議題進行辯論，以及印製介紹候選人的單張。政府當局不認為有需要動用額外的公帑去資助候選人的競選活動。

56. 民主黨的一位議員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如在選舉中取得訂明比例的票數，政府應資助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政府當局可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研究該建議在實施方面的細節。

立法會議員喪失擔任議員席位的資格

57. 《立法會條例》第 40(1)(b)(iii)條訂明，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必須作出一項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表明他如獲當選則不會在其任期內作出任何“會引致他”有該條所訂情況的事情。《立法會條例》第 15(3)條又訂明，違反該項誓言可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所訂可對立法會議員作出譴責的“行為不檢”情況之一。條例草案建議廢除“會引致他”的字眼，而代以“引致他有以下情況的事情”，以清楚訂明只有在喪失資格的情況實際出現時，才構成違反採用承諾形式所作誓言的行為。

58. 議員注意到，根據以往的選舉法例，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或現任立法會議員喪失資格的各種情況相同。由於有部分規定未有在《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中訂明，當局對當時的《立法會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確保該等規定繼續適用。部分議員質疑《立法會條例》第 40(1)(b)(iii)條所訂議員喪失資格擔任席位的情況，為何不能納入該條例第 15(3)條內。

5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是應臨時立法會有關法案委員會的要求，透過對《立法會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內加入該兩條條文。提出該等修正的理據，是務求在合乎《基本法》的既定基礎下，使適用於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及現任議員喪失資格的規定，盡可能趨於一致。《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載列了立法會主席可宣告立法會議員喪失議員資格的情況。該條文已涵蓋所有情況；儘管本地法例可就該條文的實施加以闡釋，但不能增補或修訂該條文的規定。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0. 除上文述及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對條例草案提出其他相應及技術性的修正案。政府當局將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 III**。

建議

61. 法案委員會建議在 1999 年 7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62.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 61 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6 月 29 日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夏佳理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啓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鄧兆棠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合共 : 32 名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2 月 26 日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個人/團體名單

個人姓名/團體名稱

- * Hsin Kuang Restaurant (Holdings) Ltd
- *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Restaurant Owners Limited
潮僑食品業商會
九龍飲食業總商會(酒樓茶室總工會)
港九新界屋村酒樓業商會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 * Fresh Fruit Transportation Association
- * Hong Kong (Cross Border) Transportation Drivers' Association
Hong Kong Mid-Stream Operators Association
Mr TANG Kwan-chi / Mr WONG Man-chong
Mr WONG Kam-cheung
- * The Cross-Harbour Tunnel Co. Ltd.
- * Rights of Taxi Owners and Drivers Association Ltd.
Mr LAI Chi-keong
- * Mr TSANG Kin-shing
- * Mr WAI Hing-cheung
- * 香港耳針學會
- * 榮民中西醫藥研究會
- * 中醫學術促進會
- * 九龍中醫師公會
- * 香港中醫學會
- * 中國中醫藥學會福建旅港分會
- * 世界中醫藥學會
- * 香港中醫師公會
- * 香港國際林如高骨傷研究學會
- * 國際中醫風溼與骨病研究學會
- * 全港中醫師公會聯合會
- *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
- *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 * 亞太傳統醫藥交流協會
- *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
- * 中華中醫師公會
- * 香港國際傳統醫學會
- * 香港中國針灸學會
- * 香港中國中醫師聯誼會
- * 香港經絡醫學研究會

- * 港九中醫師公會
- * 香港國醫藥研究會
- * 僑港中醫公會
-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H.K.) For Chinese Manipulative Medicine
- Hong Kong Container Freight Station Association
- Tin Shiu Wai Community Service Centre
- * The Frontier
- * Democracy 2000
- *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 * Hong Kong and Kowloon Poultry Dealers and Workers Association
-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s
- * Mr LEUNG Kwok-hung
- Hong Kong Institute of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 Hong Kong Kowloon New Territories & Overseas Fish Wholesalers Association Ltd
- Estate Doctors Association Ltd
- *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igher Education Staff Association
- Hong Kong Institute of Housing
- Hong Kong Air Cargo Terminals Ltd
- The Hong Kong Psychological Society
- Mr Stephen J. Williams
- The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 Ltd
- The Institution of Electrical Engineers
- The Hong Kong Taxi & Public Light Bus Association Limited
- The British Computer Society (Hong Kong Section)
- Hong Kong Sea Transport Association Ltd
- Golden Link Taxi Owners and Drivers Association Ltd
-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 Textile Council of Hong Kong Ltd
- The Stanley Commerce Association
- 港九糖菓餅乾果品批發商會
- Association of Owner and Driver Concerned in the Parking Spaces in Hong Kong Island

總數 : 69

- * 該等人仕/團體曾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

DRAFT

附錄 III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a) 刪去第(3)節。

3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每屆立法會的任期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的日期開始。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 行政長官須指明舉行換屆選舉的日期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行政長官必須指明舉行選出每屆立法會議員的換屆選舉的日期。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 (b) 在第(4)款中，廢除在“必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指明立法會會期中止的日期。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新條文 加入 —

**“5A. 行政長官在立法會解散時須指明
換屆選舉的日期**

第 7(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必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指明舉行換屆選舉的日期。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6 刪去該條。

8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行政長官必須指明立法會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及時間的公告。”；”。

13 (a) 在建議的第 20B(a)(viii)條中，刪去“Federations”而代以“Federation”。

(b) 在建議的第 20V(1)條中 —

- (i) 在(a)段中，刪去“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附屬體育團體成”而代以“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附屬體育協會會”；

(ii) 在(b)段中，刪去“業餘”；

(iii) 刪去(i)(iii)段而代以 —

“(iii)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c) 在建議的第 20X 條中 —

(i) 在(b)段中 —

(A) 在第(xi)節中，刪去“及”；

(B) 加入 —

“(xii) 香港紡織商會；及；”

(ii) 刪去(c)段。

新條文 加入 —

“18A.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第 32(2)條現予修訂，在句號之後加入“選舉登記主任可不時按照附表 2 及該等規例修訂該登記冊，以反映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變動。”。

18B.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生效時間

第 33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33(1)條；

(b) 在第(1)款中，在“在發表”之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除外)”；

(c) 加入—

“(2)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包括經不時按照附表 2 及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修訂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在發表後有效。”。

20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b)段中 —

(i) 廢除 “45” 而代以 “42C” ；

(ii) 廢除 “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程序或選舉委員會” 而代以 “某功能界別” ；”。

(b) 加入 —

“(ab) 加入 —

“(ba)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 46A(1)條宣布某選區或選舉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程序已經終止時；” ；”。

22 (a) 刪去在建議的第 38(13)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2. 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

第 38 條現予修訂 —

(a) 將第(8)款重編為第(4A)款；

(b) 加入 —

“(6A) 選舉主任在裁定某獲提名人是獲有效提名之後，如在提名期結束之前得悉該獲提名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資格，選舉主任必須自提名名單剔除該獲提名人的姓名，而名列該名單的獲提名人的姓名的優先次序亦須據此調整。”；

(c) 在第(7)款中，在“(6)”之後加入“或(6A)”；

(d) 在第(10)款中，在“(6)”之後加入“、(6A)”；

(e) 加入 —

“(11) 如在選舉日期之前，選舉主任得悉任何名列某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資格，選舉主任必須自該名單剔除該候選人的姓名。”。

- (b) 在建議的第 38(13)條中，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在根據第(11)款自某候選人名單剔除任何姓名後，”。
- (c) 在建議的第 38(14)條中，刪去“及(12)款所提述的行動後，該”而代以“款所提述的行動後，候選人”。
- (d) 在建議的第 38(15)條中，刪去“及(12)款所提述的行動後仍在”而代以“款所提述的行動後仍在候選人”。

25

- (a) 在標題中，刪去“**Section**”而代以“**Sections**”。
- (b) 刪去“is added”而代以“are added”。
- (c) 刪去建議的第 42A(1)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42B. 獲有效提名參加地方選區選舉或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
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1)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 42A(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地方選區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之後，如在選舉日期之前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2) 如有公告根據第 42A(2)條刊登，選舉主任亦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

- (a) 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及
- (b) 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地方選區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3)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 46(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則第(1)及(2)款不適用。

(4)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 42A(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地方選區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之後，如在選舉日期之前得悉該候選人已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如選舉主任如此更改該項決定，則必須按照該等規例發出關於更改該項決定的通知。

(5) 如有公告根據第 42A(2)條刊登，選舉主任亦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

- (a) 公開宣布該項決定已被更改；及
- (b) 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地方選區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6)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 46(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則第(4)及(5)款不適用。

**42C. 獲有效提名參加功能界別選舉的
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
喪失資格的情況**

如在某功能界別的選舉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日期之前，選舉主任得悉某獲有效提名參加該功能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該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功能界別的選舉程序終止。”。

27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加入—

“27A. 換屆選舉押後的情況

第 44(4)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藉憲報公告”；
- (b) 在“該日”之前加入“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30 在建議的第 46A 條中 —

- (a) 刪去標題而代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 (b) 在第(1)款中，刪去“一般投票日（如舉行預先投票，則指在預先投票日或之後，或如有多於一個預先投票日，則在首個預先投票日或之後）但”而代以“選舉當日”；
- (c) 在第(4)款中 —
 - (i) 在兩度出現的“某項”之後加入“地方選區”；
 - (ii) 刪去“有關的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區或選舉界別或選舉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而代以“該選區的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區”；
 - (iii) 在(a)段中，刪去“第 49 條所指的名單在某地方”而代以“某份第 49 條所指的名單在該”。

3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1.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第 4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款中，在“會委員”之後加入“（當然委員除外）”；
- (b) 加入—

“(3A) 在不抵觸第(3B)及(3C)款的規定下，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如已登記為某功能界別選民，則有權自行選擇在以下的選舉中投票 —

- (a) 選出功能界別議員的選舉；或
- (b) 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有關當然委員須在為第二屆換屆選舉編製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編製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作出選擇。所作選擇就為立法會第二屆任期而舉行的選舉具有效力，並且是不可撤銷的。

(3B) 已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首述登記”)如在第二屆換屆選舉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次述登記”),則在次述登記之後,只有權在選舉委員會選出議員的選舉中投票,但如在該選民的首述登記至次述登記的期間內,該功能界別曾舉行為立法會第二屆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不

論是有競逐的或無競逐的)，則在此情況下，該選民只有權在該功能界別選出議員的選舉中投票。

(3C)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如在第二屆換屆選舉後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則儘管有該項後來的登記，該委員只有權在該委員會選出議員的選舉中投票。”。

3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6.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第 5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b)款中，廢除“是附表 1 所指明的人”而代以“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 (a) 該人已不再是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b) 該人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
- (c) 該人並無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是如此登記的選民。”。

(a)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刪去第 1 至 77 項而代以 —

- “1. 香港仔漁民聯誼會。
2. 鴨脷洲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3.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4. 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 長洲漁業聯合會。
6.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7. 粉嶺軍地村農民水利有限責任合作社。
8. 離島區漁農副業協會。
9. 蒲台島漁民協會。
10. 漁業發展聯會（香港）有限公司。
11. 香港水上居民聯誼總會。
12. 農牧協進會。
13. 坑口農牧業協會。
14.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15.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16.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17. 香港漁民互助社。

18.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花卉業總會。
20. 香港農牧職工會。
21. 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
22. 香港禽畜業聯會。
23.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24. 香港新界養鴨鵝同業互助會。
25. 香港釣網養殖漁民聯會。
26. 香港新界水上居民聯合會。
27.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28. 香港豬會有限公司。
29. 藍地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0. 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
31. 南丫島（北段）村民節約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2. 新界流浮山蠔業總會。
33.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34. 梅窩農業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5. 梅窩漁民聯誼會。

36.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37.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38.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39. 新界花農聯誼會有限公司。
40. 北區花卉協會。
41. 離島區養魚業協進會（長洲）。
42. 坪洲漁民協會有限公司。
43. 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
44. 西貢農業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45. 西貢漁民互助會有限公司。
46. 西貢北約深灣養魚協進會。
47. 西貢布袋澳養魚業協會。
48. 西貢大頭洲養魚業協會。
49. 西貢大湖角漁民協會。
50. 沙頭角區養魚業協會。
51. 沙頭角小釣及刺網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2. 山唐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53. 沙田亞公角漁民福利會。

54. 沙田花卉業聯會。
55.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6. 筲箕灣漁民聯誼會。
57.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8. 筲箕灣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9. 上水藝園新村養豬有限責任合作社。
60.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61. 大澳沙仔面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2. 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3. 大埔花卉園藝協會。
64. 大埔馬窩村養豬有限責任合作社。
65. 大埔罟仔小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6. 青龍頭手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7. 荃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8. 荃灣網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9. 屯門農牧同業促進會。

70. 東龍洲海魚養殖業協會。
71.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72. 烏蛟騰村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73. 元朗農業生產促進會。
74. 榕樹凹養魚業協會。
75. 大嶼山水陸居民聯合會。
76. 青衣水陸居民聯誼會。
77.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漁民組）。
78. 荃灣葵青漁民會。”；

(b)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刪去第 1 至 157 項而代以 —

- “1. 毅達停車場（國際）有限公司。
2. 香港機場管理局。
3. 機場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4. 貨櫃車及商用汽車教授從業員協會。
5.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6. 快易通有限公司。
7. 香港運輸學會。
8.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9. 中國道路管理有限公司。

10.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1. 全記渡船有限公司。
12. 全利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3. 城巴有限公司。
14.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15.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16.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7. 中旅僑福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8.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19.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仔小輪公司。
21. 早興有限公司。
22. 遠東水翼船有限公司。
23.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24.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25. 友聯的士車主聯誼會。
26.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27.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28. 車馬樂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安全停車場有限公司。
30. 海港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31. 勝景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32. 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33.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34.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35.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36.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37. 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38. 港九利萊無線電召車中心有限公司。
39. 港九的士總商會。
40. 香港貨運業協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汽車會。
42.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有限公司。
44. 香港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有限公司。
45.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教車協會有限公司。
47. 港粵運輸業聯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49.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50.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51.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有限公司。
52. 香港船舶保養工程商會。
53.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56. 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有限公司。
57.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58.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59. 香港航運協會有限公司。
60.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61. 香港航運界聯誼會有限公司。
62. 香港船業協會。
63.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

64. 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65. 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
66.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67.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68. 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
69. 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0.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71.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72. 合成恭小輪有限公司。
73.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
74. 海運學會。
75. 運輸管理學會（香港）。
76. 九龍鳳凰小巴商工總會有限公司。
77.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78.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79.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80.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81.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82. 九廣鐵路公司。

83. 佳柏停車場有限公司。
84. 藍田惠海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85. 大嶼山的士聯會。
86. 鯉魚門高超道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87.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88.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89. 龍翔公共小型巴士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90.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91. 海上遊覽業聯會。
92. 海事彙報研究會有限公司。
93.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
94.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95. 美城停車場有限公司。
96.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7.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98.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99. 新界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00.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商會。

101. 新界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102. 新界的士車主司機同業總會。
103. 新界無線電召的士聯會。
104.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105.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106.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107.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108.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09. 北區的士商會。
110. 全港司機大聯盟。
111. 車主司機協會。
112.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113. 派安混凝土車主聯會。
114. 保利小輪有限公司。
115. 學童私家小巴協會有限公司。
116.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117. 裝卸區同業聯會。
118.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119.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20. 營業車聯誼會。
121. 四海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22. 環保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23. 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
124.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125. 西貢小巴工商聯誼會。
126.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127. 海上救援會（香港辦事處）。
128. 美商海陸聯運有限公司。
129. 信佳（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130. 信德輪船有限公司。
131.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132.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133. 交通城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34. 新界港九合眾的士聯誼會有限公司。
135.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136. 的士商會聯盟。
137.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138.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有限公司。

139. 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40. 港聯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41. 青馬管理有限公司。
142. 荃灣公共小型巴士商會有限公司。
143. 屯門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44.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145. 香港公共小型巴士同業聯會。
146.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47. 聯合無線電的士貨車聯會有限公司。
148.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
149. 偉發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50.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
151. 西岸國際（車場）有限公司。
152.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153.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54. 榮利無線電車商會有限公司。
155. 榮泰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56. 永業船務運輸有限公司。
157. 梧港船務有限公司。

158. 廈門三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9. 益新電召客車聯會有限公司。
160. 祿姆司機協會有限公司。
161. 元朗大埔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c) 在建議的附表 1B 中 —

(i) 在第 1 部中，刪去第 1 至 19 項而代以 —

- “1.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2.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3.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4. 離島區體育會。
5.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6. 葵青區體育會。
7.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8.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9. 北區體育會。
10.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11.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12. 深水埗體育會。
13.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14.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15.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16.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7.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18.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9.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ii) 在第 2 部中，刪去第 1 至 16 項而代以 —

- “1.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2. 東區文藝協進會。
3. 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
4.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5.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有限公司。
6. 新界北區文藝協進會。

7. 西貢文娛康樂會。
8. 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9. 深水埗文藝協會。
10.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11. 新界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12.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13. 屯門文藝協進會。
14.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15.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16.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iii) 在第 3 部中，刪去第 1 至 62 項而代以 —

- “1.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有限公司。
2. 香港業餘填詞人協會。
3. 藝進同學會有限公司。
4.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5.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6.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館友協會。
7. 香港藝術館之友。
8. 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
9. 香港電影導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人類學會。
11. 香港考古學會。
12. Hong Kong Cable Television Limited。
13. 香港兒童合唱團。
14. 香港中樂團。
15. 香港華文報業協會。
16. 香港電影戲劇總會有限公司。
17. 香港影視燈光協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19.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20. 香港舞蹈團。
21.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

22. 香港藝穗節有限公司。
23. 香港電影研究院。
24. 香港電影美術學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哥爾夫球總會。
26. 香港歷史學會。
27. 香港知識產權會。
28. 香港記者協會。
29. 香港拯溺總會。
30. 香港傳媒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
31. 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
32.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33. 香港筆會。
34. 香港演藝人協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管弦樂團。
36.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37. 香港康樂管理協會。
38. 香港話劇團。

39. 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41.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有限公司。
42. 香港動作特技演員公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太極總會。
44. 香港電訊互動影院有限公司。
45. 香港聯藝機構有限公司。
46. **Hutch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47.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48. 敏求精舍。
49. 香港電影製片協會。
50. 新界區體育協會。
51. 香港報業公會。
52. 香港流行音樂作家公會。
53. 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
54. 香港風帆訓練協會。

55. 香港專業電影攝影師學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電影剪輯協會有限公司。
57.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58. 華南研究會。
59.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
60.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61. 錄影太奇。
62. 進念二十面體。”；

(d) 在建議的附表 1C 中，刪去第 1 至 89 項而代以 —

- “1. 中外蔬菜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2. 香港旅遊零售業協會。
3. 長沙灣家禽聯合批發商有限公司。
4.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5. 通濟商會。
6. 中華紙業商會。
7. 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8. 東區鮮魚商會。
9.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10. 香港鐘錶業總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12. 港九竹蔑山貨行商會有限公司。
13.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14. 港九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15. 港九洋服商聯會。
16. 港九淡水魚商買手會有限公司。
17.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18. 港九傢俬裝修同業商會。
19. 港九酒業總商會。
20. 港九機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21.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22. 港九水產業商會有限公司。
23.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24. 港九雞鴨欄商會。
25.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
26. 港九永興堂藤器同業商會。
27. 香港九龍米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28. 港九鹽業商會。

29.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30. 港九茶葉行商會有限公司。
31. 港九木行商會。
32. 港九蔬菜運輸聯誼會。
33.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34. 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37.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38. 香港抽紗商會有限公司。
39. 香港麵粉商業總會。
40. 僑港鮮花行總會。
41. 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
42.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鮮魚商會。
44. 香港毛皮業協會。
45.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有限公司。
46.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47. 港九玻璃鏡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
49. 香港皮鞋業鞋材業商會有限公司。
50. 香港生豬行商會。
51. 香港藥行商會。
52.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53. 香港油行商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漆油顏料商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56. 港九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
57. 香港疋頭行商會。
58.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59.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60. 香港糧食雜貨總商會。
61. 香港籐行商會。
62.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
63. 香港註冊白米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64.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65. 香港綢緞行商會。

66. 香港郵票錢幣商會有限公司。
67. 香港糖商總會。
68. 香港錄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69.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70. 港九百貨業商會。
71. 香港鑽石會有限公司。
72. 港九新界海外魚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73. 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74. 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
75. 九龍鮮魚商會。
76. 九龍鮮肉零售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77.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78. 九龍豬欄商會。
79.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
80. 海外入口果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81. 旺角區蔬菜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82. 香港汽車商會。

83. 南北行公所。
84. 新界家禽批發商會。
85.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86.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87. 筲箕灣魚業商會。
88. 香港煙草業協會有限公司。
89. 港九遮業同業商會。
90. 港九花紗疋頭同業公會有限公司。
91. 粵深港蔬菜同業會（香港）公司。”；

(e) 在建議的附表 1D 中，刪去第 1 至 3 項而代以 —

- “1.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2.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3. 集寶香港有限公司。”；

(f) 在建議的附表 1E 中，刪去第 1 至 6 項而代以 —

- “1.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2.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3. 香港飲食業東主協會有限公司。
4. 香港飲食聯會有限公司。
5. 香港飲食業總商會。

6. 九龍飲食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43

(a) 加入 —

“(ab) 在第 1(6)條中，廢除 “、(8)、(10)及(11)” 而代以 “至(11A)” ；”。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 1(7)條中 —

(i) 廢除 “、(10)及(11)” 而代以 “至(11A)” ；

(ii) 廢除(c)段而代以 —

“(c) (i) 代表列表 4 第 1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人選，須為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及

(ii) 代表列表 4 第 2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人選，須為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

且該人須是在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中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而其姓名並沒有從該登記冊中刪除者。”；”。

(c)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廢除第 1(8)條而代以 —

“(8)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選舉登記主任在為第二屆換屆選舉編製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時，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將以下人士(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除外)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 (a) 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及
- (b) 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

(d) 加入 —

“(ca) 廢除第 1(9)至(11)條而代以 —

“(9) (a)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8)(a)款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但其後該人不再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

任必須在不抵觸第(10)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刪除；或

- (b)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8)(b)款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但其後該人不再是立法會議員，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不抵觸第(10)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刪除。

(10)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發表第二屆換屆選舉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後，將 —

- (a) 成爲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除外); 及
- (b) 成爲立法會議員的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除外),

登記爲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11)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本條將任何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刪除，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該項加名或除名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刊登公告，示明有姓名加入該登冊中或從該登記冊中刪除。

(11A) 如有姓名根據第(9)或(10)款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刪除，則該經修訂的登記冊自第(11)款所指的公告刊登的日期起生效。”。

(e) 刪去(d)段而代以 —

“(d) 在第 1(12)條中，廢除“有關日期”的定義；”。

(f) 在(g)(ii)段中，在建議的第 6 項中，刪去“the of”。

(g) 刪去(i)段而代以 —

“(i) 在第 3 條中 —

(i) 在第(3)款中，在“該團體必須”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4A)款的規定下，”；

(ii) 加入 —

“(4A) 如某指定團體的獲提名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而該團體並沒有根據第(3)款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或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數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補足

獲配席位數目。中籤的獲提名人即
成爲選舉委員會委員。”；

(iii) 在第(6)款中，廢除“Members，”而代
以“members”；”。

(h) 在(j)段中 —

(i) 將第(i)及(ii)節分別重編爲第(ii)及(iii)節；

(ii) 加入 —

“(i) 在(a)段中，廢除“是第 1(7)(c)(i)或(ii)
條提述的人”而代以“是香港地區全
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
員”；”。

(i) 在(m)段中 —

(i) 在第(i)節中，刪去“15、19、34、35、37、43、47
或 52”而代以“25、29、40、41、43、50、54 或
59”；

(ii) 在第(ii)節中，刪去“3 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1、2、3、4、5、8、9、12、16、17、18、23、
24、34、39、42、44、45、46、47、49、52、55、
56、57 或 60 項”；”；

(iii) 在第(iii)節中，刪去“3 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6、7、10、11、13、14、19、20、22、26、27、
31、33、35、37、38、48、53、58、61 或 62 項”；”；

- (iv) 在第(iv)節中，刪去“8、18、20、31、44、56或57”而代以“15、21、28、30、32、36或51”。
- (j) 在(t)段中，在建議的第8(7A)(a)條中，刪去“Urban”而代以“Hong Kong and Kowloon”。
- (k) 加入 —
- “(zca) 在第12(1)條中，廢除“長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指明的日期舉行。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 (l) 刪去(zd)(ii)段而代以 —
- “(ii) 在(b)段中 —
- (A) 廢除“第1(7)(c)(i)或(ii)條所提述的人”而代以“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
- (B) 廢除“；或”而代以句號；”。
- (m) 加入 —
- “(zda) 在第18(4)條中 —
- (i) 廢除“藉憲報公告”；
- (ii) 在“該日期”之前加入“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45(1) 在“在不”之前加入“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新條文 在“相應修訂”之後加入 —

“《社團條例》

45A. 釋義

《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選舉”的定義而代以 —

““選舉”(election)指 —

- (a) 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換屆選舉或補選；或
- (b) 為選出市政局議員、區域市政局議員或區議會議員而舉行的一般選舉或補選；”。

新條文 在第 47 條之前加入 —

“46A.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推選委員會”的定義。”。

47 (a) 刪去“《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b) 在(d)(iii)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c) 刪去(e)及(f)段。

48(b)(i) 刪去“及”而代以“或”。

新條文 加入 —

“49.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I 部中 —

(i) 在“先前條例”的定義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ii) 廢除“被廢除條例”的定義；

(b) 在第 II 部中 —

(i) 在(a)(i)段中，廢除“臨時立法會或”；

(ii) 廢除(b)段而代以 —

“(b)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下列條文，本應會喪失獲提名為該條例所指的選舉的候選人資格的人 —

(i) 第 39(1)(a)(ii) 條 (在該條例第 39(5)條中“訂明

的公職人員”
的定義的(d)
段所指明的人
除外)；

(ii) 第 39(1)(a)(iii)
條；

(iii) 第 39(1)(b)
條；

(iv) 第 39(1)(c)
條；

(v) 第 39(1)(d)
條；

(vi) 第 39(1)(e)
條；

(vii) 第 39(1)(g)
條；

(viii) 第 39(1)(i)
條；

(ix) 第 39(2)條；

(x) 第 39(3)
條。”。

《郵政署規例》

50. 修訂第 6 條

《郵政署規例》(第 98 章，附屬法例)第 6 條現予
修訂 —

(a) 在第(1)(d)款中 —

(i) 在第(i)節中，廢除在“登記選
民，”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
且是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
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
規例所訂規定的；及”；

(ii) 加入 —

“(ia) 在任何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

選舉中由每一位候選人在香港投寄的一封信件，該信件是致予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其獲提名所屬界別分組的每一位已登記投票人，而且是符合根據《選舉管

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 訂立
並正有效的規例所
訂規定的；及”；

(iii) 在第(ii)節中 —

- (A) 廢除“中由每一位候選人在香港投寄”而代以“(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除外)中由每一名候選人在香港投寄(就地方選區而言,由每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共同在香港投寄)”；

(B) 廢除在“冊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名單）獲提名所屬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每一位已登記選民，而且是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規定的。”；

(b) 在第(2)(b)款中，加入 —

“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設立的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election” 具有《立法會條

例》(第 542 章) 給予
該詞的涵義；

“界別分組”(subsector)指《立法
會條例》(第 542 章)
所指的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指根據《立法
會條例》(第 542 章)
為界別分組編製的正
式投票人登記冊；

“投票人”(voter)指《立法會條
例》(第 542 章)所指
的投票人。”。